

新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二小段 485 地號等 1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松基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松山區長春路 339 巷 2 號地下一樓）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吳子瑜股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鄧伊菱

伍、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新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二小段 485 地號等 1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吳子瑜股長，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簡文彥委員。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請至發言登記處完成登記，發言順序以有書面意見為優先，現場登記次之，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等一下的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5 分鐘事計及權變簡報。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一）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

(二)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次，每人5分鐘發言時間
二、本案無所有權人登記發言。

三、學者專家－簡文彥委員：

(一) 本案同意比率很高，惟目前尚有五位地主未表示同意，建議若有相關問題盡快與實施者諮詢釐清，亦請實施者將相關溝通處理情形補充說明於報告書內，讓本案能順利進行。

(二) 建築設計方面，針對本案之喬木、植栽槽的深度與設置位置，請建築師依照「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進行檢討與補充說明，以利後續進入審議程序能更加順利。

(三) 經查，本案應有設置圍牆的需求，請建築師依照「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進行檢討與補充說明。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下午 16 時 25 分）